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生效日期

茲提述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7(2)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公司秘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列明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慕女士現時並無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委任慕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生效日期將須待聯交所的批准。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授出豁免(「該豁免」)，自慕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之規定。該豁免乃基於以下條件授出：(i)於豁免期，慕女士將獲得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李美儀女士(「李女士」)協助，李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完全合資格高級職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倘李女士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將即時撤銷該豁免；及(ii)本公司應於豁免期末通知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並表明其信納慕女士於豁免期受惠於李女士的協助，將獲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4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因此，無須進一步的豁免。

於授出豁免之後，慕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於慕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之後，慕女士獲委任為授權代表的生效日期亦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徐燕和先生及趙文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占軍先生、于琳女士及宋廷久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interlong.com 登載。

* 僅供識別